

附件一

DNA 採樣工作評核及獎懲基準

壹、評核規定

一、評核時間

- (一) 每半年辦理 DNA 採樣作業評核一次。
- (二) 樣本送達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上、下半年查核樣本，最遲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至刑事局；遇例假日、人為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時，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限末日。未於期限內送達之查核樣本，不予列入計算。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 DNA 建檔管理系統之應建檔名單查核所屬分局建檔情形，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回報刑事局辦理複核；未回報者，由刑事局逕依該局建檔紀錄核分。

三、評核基準：以評核期內實際建檔數、建檔品質及建檔執行率作為評核基準。

- (一) 建檔執行率基準：以評核期內「實際建檔數除以應建檔數」達到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者。
- (二) 建檔品質基準：以評核期內「扣分總數除以實際建檔數」未達百分之五者。
- (三) FTA 卡採樣建檔比率基準：以評核期內「FTA 卡採樣建檔數除以實際建檔數」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四) 證物保存、封緘及標示應依規定確實辦理，若發現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懲處。

四、建檔品質基準

- (一) 樣本採樣扣分項目：送驗時有下列情況者，該樣本視為未採樣完成。
 1. 檢體未含足資分析之人類 DNA。
 2. 涉嫌人冒名頂替而未積極查證。
 3. 檢體發霉、潮濕。
 4. 以塑膠袋裝檢體。

5. 檢體錯置。

6. 檢體未檢出型別。

(二) 電子或文書資料錯誤扣分項目：送驗時有下列情況者，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三個。

1. 送驗之建檔檢體已知有前、後案證物需比對而未分開行文送驗，或送驗證物時未註明涉嫌人為前案已送驗之建檔對象。

2. 未確實填寫相關送驗電子及文件資料，或未確實查核致影響 DNA 資料庫正確性。

3. 送驗樣本係未符合建檔要件案類而強制採樣者。

(三) 送驗樣本前應先查詢樣本是否已建檔，發現其已建檔，請自行註記，並將查詢結果列印備查。有重複建檔情形者，重複部分不列入計算（實際建檔數、應建檔數均不予列入）。未依規定查核而重複送驗樣本者，每重複一個樣本，直接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五個。

(四) 造成被建檔人權益損害，除扣分外，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五、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之認定基準

(一) 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均含補採樣之樣本數。

(二) 重複採樣及送驗樣品錯誤，直接由實際建檔數扣除。

(三) 強制採樣對象未到案或死亡時，應註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備查。

貳、獎懲規定

一、DNA 採樣及樣本管理業務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分局執行 DNA 採樣人員，每採樣六人次嘉獎一次，每人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同一年度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之件數，得併下半年辦理獎勵。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執行 DNA 採樣人員缺漏建檔，且缺漏對象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

者，計缺漏點數零點五點，其餘對象計缺漏點數一點，每滿二點申誡一次；偵查隊隊長每滿五點，申誡一次。

檢體於採樣後，因疏失或未確實標示被採樣人檢體等原因，致錯誤包裝或有涉嫌造假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扣分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 本署 DNA 樣本儲存管理專責人員，每半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勵，單位主管嘉獎一次一人次；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

(四) 本署依去氧核糖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負責辦理樣本銷毀與資料刪除者，定期銷毀 DNA 樣本部分，承辦及協辦人員，每半年於嘉獎一次二人次範圍內敘獎。辦理審核檔案刪除 DNA 資料者，承辦及協辦人員，每半年累計刪除達二十筆以上者，嘉獎一次；達四十筆以上者，嘉獎二次；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

二、DNA 建檔及評核業務

(一) 刑事局每半年執行建檔作業人員工作包含樣本簽收、取樣、萃取、定量、複製、毛細管電泳、型別分析、上傳資料建檔比對、鑑定書製發、技術審核、確效與品質管制等，依據實際建檔數達二千個以上四千個以下，在嘉獎範圍內四人次敘獎，業務股長嘉獎一次。每增加二千個，增加建檔作業人員一人次敘獎。實際建檔數達四千個以上五千個以下，技正或研究員嘉獎一次，實際建檔數達五千個以上，業務科長嘉獎一次。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半年建檔分數核算應符合本規定之評核基準，並依據實際建檔數及「各警察局辦理 DNA 建檔評核業務人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業管中心主任、技正或專員、科長、股長同一年度上半年度未達獎勵基準之件數，得併下半年度辦理獎勵。若機關半年內未有送強制建檔者，不予敘獎。

各警察局辦理 DNA 建檔評核業務人員獎勵基準

實際建檔數	業務承辦人	業管中心主任、技正或專員、科長、股長	協辦人員第一人	協辦人員第二人
三百四十九個以下	嘉獎一次			
三百五十個以上六百九十九個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七百個以上一千零四十九個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一千零五十個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 (三) 建檔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業務承辦人申誠一次；建檔執行率未滿百分之八十者，業務承辦人申誠二次，業管中心主任、技正或專員、科長、股長申誠一次。
- (四) 各專業警察機關不列入評核對象，但得視其實際執行優劣情況另案比照辦理敘獎。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本規定之評核基準，每半年評核所屬單位執行情形，並依據實際建檔數及「各警察局所屬單位辦理 DNA 建檔評核業務人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作業；所屬單位分局偵查隊長同一年度上半年度未達獎勵基準之件數，得併下半年度辦理獎勵。機關半年內未有送強制建檔者，不予敘獎。

各警察局所屬單位辦理 DNA 建檔評核業務人員獎勵基準

實際建檔數	業務承辦人	偵查隊長	協辦人員
四十九個以下	嘉獎一次		
五十個以上九十九個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百個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 (六) 刑事局應指派一人辦理評核，每半年為一期，評核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人、業務科長、技正或研究員、股長各嘉獎一次。
- (七) 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者，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案情重大者，得另案簽辦獎勵。
- (八) 本署辦理 DNA 鑑定人員或建檔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者，且經移送、起訴或判決者，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同一年度獎勵累計達記一大功者，改為每二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以此類推；案情重大者，得另案簽辦獎勵。
- (九) 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之敘獎，同一年度獎勵累計達記一大功者，改為每二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以此類推。
- (十) 本署辦理 DNA 鑑定人員，因鑑驗案件結果成為確認犯罪嫌疑人涉案之關鍵證據，惟未能及時將鑑定報告摘錄於移送書或相關報告書內，致無法辦理敘獎者，得以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引用該鑑定結果作為證據辦理獎勵，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次。